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於本年5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提問。

(a) 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及落實廚餘循環再造的工作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

2. 政府在2014年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下稱《廚餘計劃》)，分析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的現況，並定下目標在2022年或以前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約四成。《廚餘計劃》為減少廚餘、提升回收及循環再造，定下清晰和整全的方向和策略，其中包括推行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及循環再造和轉廢為能。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

3. 《廚餘計劃》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是設立一個約有五至六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利用先進技術，把廚餘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電力或生物氣體燃料)及堆肥，而總回收處理量則約為每天1 300至1 500公噸。

4. 分別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及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計劃於今年年底及2021年落成，可處理合共500公噸經源頭分類後的工商業廚餘。第三期的選址位於石崗，相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將會開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

為其餘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物色合適地點，並對選址及發展／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其他廚餘減量與循環再造措施

5. 為了讓公眾為未來的大規模廚餘回收工作做好準備，政府已按《廚餘計劃》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提高公眾的廚餘減量意識及推廣廚餘源頭分類的做法，以助日後的收集和循環再造工作－

- (i) 「惜食香港運動」：始於 2013 年 5 月，是全港推行的廚餘減量運動，旨在提高公眾對廚餘問題的認知，並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及住戶）改變行為習慣。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亦已更新，以鼓勵和促進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和/或場外循環再造。截至 2017 年 6 月，約有 670 間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以示其減少廚餘的決心。政府將會繼續鼓勵本地更多商業機構和團體簽署《惜食約章》。環保署更舉辦培訓班和提供良好作業守則，向餐飲業界及其他界別闡釋實用建議，並與持份者分享避免和減少廚餘的實際經驗。為進一步減少廚餘的產生和棄置，環保署已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有助推動減少廚餘產生的「咪睇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點餐，目前已有約 970 間食店參與此計劃。另外，「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睇鬼」透過臉書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
- (ii) 捐贈食物：截至 2017 年 6 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向 24 個項目撥款約 3,900 萬元，以回收約 2 800 公噸過剩食物並贈予有需要人士，受惠人數約 230 萬人次。
- (iii)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截至 2017 年 6 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審批 32 個屋苑的撥款申請，款額共約 3,200 萬元，以支持在私人屋苑

推行廚餘減量及現場循環再造。獲批屋苑共約 3 800 個住戶登記參加項目，透過屋苑的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處理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此外，以上項目的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可有助把減廢訊息傳遞至以上屋苑共約 67 000 個住戶。

- (iv) 政府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支援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等機構把廚餘即場處理，並且加強師生的惜食文化。
- (v) 政府已於本年 3 月開展「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審視現時由政府機構、工商機構及家居所產生的有機廢物的收集及運送安排；並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一套可行及有效的有機廢物收集及運送方案，預計該研究可於 2018 年完成。

6. 政府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及處理廚餘。環保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合適安排，試行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房屋委員會／房屋署轄下街市、熟食中心及商場內所產生的工商業廚餘作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到將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另外，環保署會參照其他城市的經驗，就可否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計劃、有關方案及立法建議的籌備工作展開研究。

(b) 日後針對違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相關執法措施，以克服該等困難；及

7. 我們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法工作有兩個層面。首先，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及垃圾收集站查看廢物，並拒收未有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大型廢物標籤的廢物。執法人員亦會在有需要時在這些垃圾收集車及垃圾收集站進行突擊檢查。環保署會負責處理大廈內的垃圾收集點的投訴。基於私隱及資源的考慮，環保署會透過舉報及投訴訂定違規黑點，並會聚焦在這些黑

點進行執法工作。如發現違規行為，執法人員會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向嚴重或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

8. 我們預計在執法方面將面對幾方面的挑戰。首先，本港人煙稠密、高樓大廈林立，而棄置廢物的行為非常短促，執法人員要當場發現違規者並作出檢控，存在一定困難。同時，鑑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在全港各個界別同時推行，執法人員需要進行巡查及執法的廢物收集點的數目眾多，亦遍及全港不同的處所。而在計劃推出初期，由於市民尚未適應有關安排，違規的情況或會出現，這為執法人員帶來很大的挑戰。

9. 參考過往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在此期間，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查看接收的廢物是否已由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大型廢物標籤，並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執法人員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此安排可讓市民在實施初期適應有關規定，並顧及部分廢物產生者或需略多些時間逐漸改變行為習慣。環保署亦會在大廈內的垃圾收集點採取同樣行動。

10. 另一方面，現時全港約有4 000幢住宅大廈設有垃圾槽。在廢物收費實施後，這些大廈的住戶如可隨意使用垃圾槽棄置廢物會為監管個別住戶有否違規棄置廢物從而達致「污者自付」原則帶來困難。就此，我們已進行相關調查以了解有關情況，結果顯示大部分住宅樓宇基於安全和衛生的考慮，已把垃圾槽鎖上，只供清潔人員使用。我們亦會擬備良好作業指引，供物業管理業界參考，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公司限制垃圾槽只供清潔員工使用，並要求清潔員工在棄置廢物於垃圾槽前作出檢查等。

11. 現時，鄉郊地區住宅一般使用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及桶站棄置廢物。由於這些收集站及桶站絕大部分並無人當值，這可能會為有效執法帶來挑戰。就此，我們會積極與各持份者（包括鄉議局及村代表）進一步探討如何在鄉郊地方有效

實施收費計劃，就違規嚴重的地點加強突擊巡查。

12. 參考台北市和首爾的經驗，要有效協助市民遵規不能單靠執法，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整體的環保及守法意識對成功落實廢物收費至為重要。為此，我們會以「搵少啲，慳多啲」為口號，推行大型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環保署亦正考慮設立外展隊，以加強在地的教育工作，並透過定期的到訪為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外展服務及協助，以實踐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我們期望透過這些外展隊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建立及維持一個直接及有效的聯絡網絡，以跟進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提供實用建議以加強有關工作，包括回收計劃的資金來源及就找尋合適的回收出路提供適切的協助。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協作，推出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與環保團體組織、物業管理公司、鄉議局等合辦活動。

13.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於2015年預留5,000萬撥款，為社區參與項目提供資助，讓不同界別及持份者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至今已有超過30個社區參與項目獲得撥款，總資助額共3,300萬元。他們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經驗可為日後的收費安排提供有用的參考。我們會以此優化相關的落實指引。我們亦會舉行分享會，讓項目參與者與其他持份者分享經驗。

(c) 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結果及報告。

14. 環保署於2014年在七個住宅屋苑（包括淘大花園、柴灣邨、真善美村、藍灣半島、廣田邨、德田邨及逸樺園）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以了解三種按量收費方案（即「按幢按重收費」、「按幢按桶收費」和「按戶按袋收費」）的具體運作情況。

15. 試點計劃試行了約六個月，整體結果如下—

- (i) 不同屋苑的廢物量存在差異，相信與有關住戶的家庭狀況和生活習慣有關。因應試點計劃加

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廢物量大致有所減少；

- (ii) 綜合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無論採用哪一種收費模式，政府均須完善回收支援，並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在正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亦要適度加強執法，以阻嚇逃避收費的違規行為，並確保環境衛生；及
- (iii) 持份者認為「按戶按袋收費」較能體現公平原則和提高減廢誘因，但所需的資源投放較多，並需要住戶的支持。

16. 隨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詳細安排進一步制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如上文第13段所述於2015年預留5,000萬撥款，為社區參與項目提供資助，讓不同界別及持份者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年7月